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69,641,910股的0.0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85元/股,共涉及人数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月15日。

2、截止2015年11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8.29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

11、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说明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185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两人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569,641,910股的0.015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185元/股,共涉及人数2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向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56,650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36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已离职激励对象蒋永峰和赵国锋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556,65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股本)9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6,65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11月2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9,641,910股变更为569,551,910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725,682	23.65%	-90,000	134,635,682	23.64%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800,000	2.42%		13,800,000	2.42%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925,682	21.23%	-90,000	120,835,682	21.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916,228	76.35%		434,916,228	76.36%
1、人民币普通股	434,916,228	76.35%		434,916,228	76.36%
三、股份总数	569,641,910	100.00%	-90,000	569,551,910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9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日 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315,355,200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12,09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32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 308,044,310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784,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1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7,310,890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1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2%。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7,390,890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1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0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0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0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1及其所有子议案、议案2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2,446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或<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4.1关于公司与杨晓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76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东张红先生为杨晓玲女士的配偶,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0,761,160股。

4.2关于公司与张家书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关于公司与林超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关于公司与林增佛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关于公司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02,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部分股东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或因其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公司股份而成为本项子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002,446股。

4.6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8关于公司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9关于公司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15,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310,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部分股东作为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人,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915,642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2,0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黄浩、冯玫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后的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核查与监管工作,并与相关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瑞银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9095018180066635,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账户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存放的过渡性账户。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由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实施,募集资金全部由此账户转入康达新能源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根据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公司及康达新能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核查及监管工作,瑞银证券分别与上述各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1. 康达新能源已在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69095018180066711,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3,116,798.5元,其中康达新能源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1,747.13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6月10日,账号为310069095608510004270,期限3个月。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康达新能源已在江苏银行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200188000154774,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43,844,627.21元(其中43,000,000元以七天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明细如下)。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存单账号	金额(单位:元)	存款方式
18200181000582543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8200181000582625	10,000,000.00	
18200181000582707	10,000,000.00	
18200181000612316	6,000,000.00	
18200181000612495	7,000,000.00	

3.康达新能源已在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3001804088,截止2015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9,756.03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康达新能源将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瑞银证券和公司。康达新能源存单不得质押。

(二)康达新能源与各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瑞银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康达新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瑞银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康达新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康达新能源和各银行应当配合瑞银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瑞银证券每季度对康达新能源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康达新能源授权瑞银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奕、顾科可以随时到各银行查询、复印康达新能源专户的资料;各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瑞银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银行查询康达新能源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康达新能源同意各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康达新能源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瑞银证券。各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康达新能源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银证券和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瑞银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各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康达新能源、各银行和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瑞银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瑞银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瑞银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康达新能源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1月2日至 11 月 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月 2 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98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93%;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5%。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1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778,574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857%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68,979,57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870%;反对股9,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3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769,574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72%;反对9,00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328%;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侯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在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98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69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1项,为: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侯 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6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内蒙古安洁天然气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与内蒙古安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及其股东贠瑞林、张丽韫、赵新利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共同开展LNG加气站、液化工厂、汽车改造厂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积极推动、有序开展各项筹备工作,现因协议各方在合作条件方面差距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合作事项。

公司与安洁及其各股东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不会对当期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终止安洁合作项目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10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据传闻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翔等涉案调查,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现澄清如下:

1、上述传闻所涉事项与本公司并无关系,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此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涉及的石墨烯项目、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及智能机器人项目均进展顺利。

2、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海泽熙增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2%,其承诺自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0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 3 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90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和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3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自2015年10月1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并于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121、2015-124)。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目前正有序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开展了初步谈判、磋商。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